

## 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承诺函

**致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人**

我方作为参与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征集，并就遵守本次项目相关要求、履行服务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，接受征集人、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核查，若违反下述任何一条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项目约定的全部处罚后果：

一、 我方及我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项目资产评估业务，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执行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》及各项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》等专业标准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开展评估工作。

二、 我方若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履责不到位，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、影响资产处置效率、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，自愿接受征集人作出的停止委托业务、解除框架协议、追偿损失等处理，同时同意征集人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，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、上网曝光等相关处罚。

三、 框架协议签订后，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情形，或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，我方自愿接受征集人一律解除框架协议的处理，并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 我方保证能够及时提供足额、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且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人员，针对本项目每个委托项目，将安排不少于 2 名资产评估师全程参与，确保人员资质合规、专业能力达标。

五、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，我方针对每个委托项目选派的人员不得中途更换；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，将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经书面同意，且更换后人员资质、专业能力不低于原选派人员。

我方选派人员将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要求。

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严格保密，绝不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、泄露工作信息。

我方将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坚决不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、馈赠及其他不正当利益，坚守廉洁从业底线。

我方已建立并完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，能够有效管控评估业务质量，规范内部运营流程，确保服务过程合规、结果公正。

我方将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，绝不损害委托人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我方已在申请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，若未按承诺履行，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。

我方近三年内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倒算），无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、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；我方已在申请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，若存在虚假承诺，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我方为独立法人资格主体，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（或分支机构、分所），符合本项目征集对供应商主体资格的要求；若经查实我方为非独立法人资格主体，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。

我方明确知晓，本次项目采购人及服务对象包括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，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，各级财政部门可使用本次省级征集结果；我方将依法依规为上述所有服务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服务。

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本次框架协议期限一致，若框架协议延期，本承诺函有效期相应顺延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\_\_\_\_\_